

臺南區 104、105 年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單張(105 年國中應屆畢業生適用)

序號	比序項目	105 年規定	104 年規定
1	志願序 (10 分)	<p>1.總積分 10 分，第一志願至第五志願分數依序為 10、9、8、7、6。</p> <p>2.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 3 校為一群組，其志願序積分相同。</p> <p>3.同一志願序如有多科別，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，其志願序積分相同。</p> <p>4.同一學校第 2 次選填，視為不同志願序。</p> <p>第 6 志願序後(含第 6 志願)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，以 5 分計。</p>	<p>1.總積分 10 分，第一志願至第五志願分數依序為 10、8、7、6、5。</p> <p>2.同一志願學校如有多科別，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，其志願序積分相同。</p> <p>3.同一所學校第二次選填，視為第二所志願學校。</p> <p>4.學生至多選填五志願學校。</p>
2	競賽成績(20 分)	無修正	<p>1.總積分 20 分。</p> <p>2.競賽項目：科學展覽、各學科能力、語文類、藝能類、運動類競賽。</p> <p>3.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，僅擇優計分一次。</p> <p>4.計分:國際第一名20分、第二名18分、第三名17分第四-八名16分 全國第一名14分、第二名12分、第三名10分第四-八名8分 縣市第一名6分、第二名4分、第三名2分第四-八名1分</p> <p>5.本項最高 20 分。</p>
3	獎勵記錄(10 分)	無修正	<p>1.總積分 10 分。</p> <p>2.獎勵紀錄至體適能等五項均以原始分數計分。</p> <p>3.計分：大功每次加2.25分，小功每次加0.75分，嘉獎每次加0.25分。</p> <p>4. 國中階段(七上至九上五學期)功過相抵後 0 分以上(含)者得 3 分；功過相抵後仍有負分者以 0 分計。</p>
4	幹部任期(10 分)	幹部任期最高採計 10 分，服務學習最高採計 15 分。幹部任期與服務學習合併計算，最高採計 20 分。	<p>1.總積分 10 分。</p> <p>2.計分:擔任幹部每學期 3 分。</p>
5	服務學習(15 分)		<p>1.總積分 10 分。</p> <p>2.計分: 服務學習每小時以 0.25 分計。</p>
6	社團參與(10 分)	無修正	1.總積分 10 分。

			2.計分：參加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(含假日及寒暑假)實施之社團，每學期滿16小時(節)以上，並經教師評核通過者計2分。
7	體適能(10分)	無修正	1.總積分10分。 2.計分:同一次檢測四項均無(或僅一項)達門檻者，得4分。 3.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門檻者，得6分。 4.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50以上者，得8分。 5.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75以上者，得9分。 6.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85以上者，得10分。
8	就近入學(10分)	無修正	1.總積分10分。 2.可參考【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(http://12basic.tn.edu.tw/) 。
9	國中教育會考(30分)	無修正	1.總積分30分。 2.精熟：6分。 基礎：4分。 待加強：2分。
10	總分	100分	100分

※多元學習表現競賽成績、獎勵紀錄、幹部任期、服務學習、社團參與、體適能最高合計採計50分。